

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Hefei Ecolit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YKN)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9号2号楼5层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4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14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7
八、备查文件	18

释 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本公司、公司、伊科耐	指	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声 明

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18,181,818股。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1.1元。

本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0704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16.62万元，每股收益0.03元，每股净资产为1.09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不超过24,781,818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在册股东么海卿先生认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份6,782,182股。其他在册股东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么海卿系发行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新增投资者2人，为有限合伙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么海卿	6,782,182.00	7,460,400.20	现金
2	樟树市风之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99,818.00	6,269,799.80	现金
3	樟树市九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99,818.00	6,269,799.80	现金

合计	18,181,818.00	19,999,999.80	
----	---------------	---------------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按照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缴纳认股款。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占本次增资股本比例
1	么海卿	6,782,182.00	7,460,400.20	37.30%
2	樟树市风之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99,818.00	6,269,799.80	31.35%
3	樟树市九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99,818.00	6,269,799.80	31.35%
合计		18,181,818.00	19,999,999.80	100.00%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新增机构投资者2名，为樟树市风之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樟树市九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么海卿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安踏（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先后任北京公司总经理、北方区总经理、总裁助理；2010年10月至今，在北京丹佩诗纶饰品有限公司，任首席运营官、财务总监。

樟树市风之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5月21日，注册号360982310002443，执行事务合伙人：邓龙，主营经营场所：江西省樟树市中药城E1栋22-26号，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樟树市九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5月27日，注册号360982310002509，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志斌，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樟树市四码头港埠公司院内101号，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提供的资信证明文件、查看樟树市风之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樟树市九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凭

证，么海卿为在册股东，新增投资者樟树市风之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樟树市九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额均在500万元以上，新增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么海卿为在册股东外，其余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伊科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健，持有伊科耐47.41%的股权，为伊科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么海卿通过认购伊科耐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成为伊科耐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伊科耐33.65%的股权，么海卿成为伊科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以2015年7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下简称“在册股东”）总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3名，其中新增法人股东2名。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股东总数为6人，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

根据《非公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注：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健	3,128,895	47.41	3,128,895
2	方课	1,540,935	23.35	1,540,935
3	郭亚翔	373,560	5.66	373,560
4	么海卿	1,556,610	23.58	--
合计		6,600,000	100.00	5,043,390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健	3,128,895	12.63	3,128,895
2	方课	1,540,935	6.22	1,540,935
3	郭亚翔	373,560	1.51	373,560
4	么海卿	8,338,792	33.65	8,338,792-
5	樟树市风之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99,818	23.00	-
6	樟树市九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99,818	23.00	-
合计		24,781,818	100.00	13,382,182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1,556,610	23.58	11,399,636	46.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556,610	23.58	11,399,636	46.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28,895	47.41	8,338,792	33.6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540,935	23.35	4,669,830	18.84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373,560	5.66	373,560	1.5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043,390	76.42	13,382,182	54.00
	总股本	6,600,000	100.00	24,781,818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流动资产	7,926,274.95	8,151,668.61	27,926,274.75
非流动资产	2,260,001.90	2,742,533.91	2,260,001.90
资产总计	10,186,276.85	10,894,202.52	30,186,276.65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主要从事智能照明控制系统、酒店客房控制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三大业务领域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壮大公司资本实力，适时开拓新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业务方向进行拓宽。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伊科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健，持有伊科耐47.41%的股权，为伊科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导致伊科耐控制权变更，本次收购具体情况及对伊科耐影响如下：

（1）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么海卿通过认购伊科耐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成为伊科耐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伊科耐33.65%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李健变为么海卿。

（2）收购人基本情况

么海卿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至2010年10月，就职于安踏（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先后任北京公司总经理、北方区总经理、总裁助理；2010年10月至今，在北京丹佩诗纶服装服饰有限公司，任首席运营官、财务总监。

（3）本次收购是否构成、产生新增关联交易

收购人么海卿为伊科耐在册股东，本次收购前，持有伊科耐1,556,610股股份，占伊科耐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3.58%。么海卿收购伊科耐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郑重承诺：“本人作为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如与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流程，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4）本次收购是否构成、产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现从事业务与伊科耐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收购人为了避免未来与公众公司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郑重承诺：

“本人作为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和酒店客房控制系统的设计、研发及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如有）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如有）；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应的赔偿。”

（5）本次收购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根据《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伊科耐董事会、监事会人数保持不变，但收购人有权提名新董事、监事候选人，收购人提名后10日内伊科耐应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议，并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完成公告及工商备案手续。本次收购不影响伊科耐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6）关于本次收购情况，伊科耐披露情况和各中介机构意见如下：

2015年7月29日，伊科耐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公告《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充分披露了收购人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的决定和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同日，伊科耐公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收购出具以下结论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本次收购已获得被收购人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3）《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收购人已依法履行了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

同日，伊科耐公告《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么海卿收购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收购出具以下结论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获得被收购公司必要

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收购人已依法履行了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收购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合法、有效。”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所持股份数未发生变化。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71	0.01
净资产收益率	2.33%	50.84%	0.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41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3	5.43	3.53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9	1.33	1.10
资产负债率	29.30%	35.42%	9.89%
流动比率（倍）	2.66	2.18	9.37
速动比率（倍）	1.71	1.23	8.42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依据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计算，并按照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么海卿持有8,338,792股，其持有伊科耐股份比例为33.65%，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东么海卿作为第一大股东所持有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其他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伊科耐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伊科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伊科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

果合法有效。

(八) 主办券商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看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通过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目的、股票公允价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九)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樟树市风之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樟树市九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为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范畴。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和对赌协议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和对赌协议的情形。

(十一) 挂牌公司收购的相关情况的说明

收购人么海卿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收购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不影响伊科耐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对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么海卿均做出切实有效的承诺。

(十二)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无。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伊科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非公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 伊科耐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是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适格投资人。

(三) 伊科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结果合法有效。

(四) 伊科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伊科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安排不违反现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 伊科耐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 2 名法人投资者，为樟树市风之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樟树市九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的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等基本资料，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 2 名法人投资者均为自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七) 律师关于收购的相关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人资格。收购人通过认购伊科耐发行股票的方式收购伊科耐不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业务规则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后，伊科耐实际控制人由李健变为么海卿。

收购人承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能够有效地避免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不影响挂牌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八) 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和对赌协议的情形。

(九)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六、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股票发行方案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调整。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李屹 宣科 徐强 袁林 袁林

全体监事签字：李屹 张磊 汪大海 董晓 李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李屹 宣科 徐强 袁林 袁林

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备查文件

- （一）《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五）《北京大成（合肥）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5035510038号《合肥伊科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